

臺北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承辦人：張正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01556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函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及法務部釋示有關防火巷「非住戶」設攤營業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9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584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發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97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10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處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資訊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副本：

市長郝龍斌

本會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電話聯絡本會已更名之事  
批：轉知各會員公會(Mail)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	100年11月9日
第	2192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58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6巷19弄2號旁防火巷「非住戶」設攤營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0年9月13日法律字第1000019303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0年7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062219900號函。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係為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藉由區分所有權人舉行會議，以社區自治方式，據以訂定管理規定，合先敘明。
- 三、按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故該土地所有權人將該土地出租他人於防火巷擺攤營業，有無違反其他法規，並負有依其他法規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而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行政執行，應請貴府再予查明。

臺北市政府 1000923



\*AAAA10015563800\*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011-709123  
交 11-23 發 23 章

裝



訂



線